**2016/09/06製表**

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：(1)總積分 (2)志願序 (3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(4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(5)體適能 (6)社團參與 (7)寫作測驗 (8)獎勵紀錄 (9)服務學習 (10)競賽成績 (11)幹部任期 (12)

106年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 (適用於105學年度國三生,國一國二僅供參考)

。

| 比序項目 | 積分換算 | 最高分數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志願序 | 志願序 | 積分1 | 積分2 | 積分3 | 積分4 | 積分5 | 10分 |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。（1）**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**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（2）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（3）同一所學校第2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（4）第6志願序後(含第6志願)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5分計。 |
| 第1志願序學校10分 | 第2志願序學校9分 | 第3志願序學校8分 | 第4志願序學校7分 | 第5志願序學校6分 |
| 2.多元學習表現 | 競賽成績(滿分10分) | 國際第一名10分 | 國際第二名9分 | 國際第三名8分 |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| 最高採計50分 | （1）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（2）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（3）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（4）本項最高10分。 |
| 全國第一名7分 | 全國第二名6分 | 全國第三名5分 |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|
| 縣市第一名4分 | 縣市第二名3分 | 縣市第三名2分 |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|
| 獎勵紀錄(滿分15分) | (一)獎勵：大功每次加4.5分，小功每次加1.5分，嘉獎每次加0.5分。(二)懲罰：大過每次扣4.5分，小過每次扣1.5分，警告每次扣0.5分。(三)國中階段(自七上開學日起，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) 功過相抵後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，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0分。 | 功過相抵後需有24支嘉獎即滿15分。※舉例說明：(1)功過相抵後餘2支嘉獎，其分數為：3(無獎懲者的基本分)+0.5\*2=4(2)功過相抵後餘2支警告，其分數為0 |
| 服務學習(滿分15分) | 每小時0.3分，總時數以50小時為上限。 | 滿50小時為15分 |
| 社團參與(滿分10分) | 每學期滿16小時(節)以上採計2分。 | 每學期都參與學校社團，滿5學期為10分 |
| 體適能(滿分10分) | (一)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(或僅一項)達門檻得4分；任 二項達門檻得6分。(二)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50以上得8分；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75以上得9分；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得10分。 | 仰臥起坐、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心肺耐力跑(男1600公尺/女800公尺) |
| （1）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四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。（2）多元學習表現分數（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服務學習、社團參與、體適能）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，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，總分60分最高採計50分。 |
| 3.就近入學 | 符合10分 | 不符0分 | 10分 |  |
| 4.國中教育會考 | 精熟每科6分 | 基礎每科4分 | 待加強每科2分 | 30分 |  |
| **參考總分** | **100分** |  |

※刪除幹部任期項目